

匡智屯門晨曦學校

「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」

申請 2022-2023 年度延長學習年期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於 2010 年 3 月 5 日發出「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」通告，指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能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，教育局決定調撥資源，由 2010/11 學年起逐步推行改善措施，當中包括：

- (a) 為智障兒童學校、肢體傷殘兒童學校、聽障兒童學校，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「預計定量名額」，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；
- (b) 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，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，安排有需要及具「合理原因」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。

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學校學生，將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；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，則按改善措施下的機制作出安排。

延長學習年期名額

教育局為各類別特殊學校提供的「預計定量名額」如下：

特殊學校類別	「預計定量名額」的百分比*	按「預計定量名額」的百分比所得出的額外學額數目
中度智障兒童學校	10%	12

*百分比原則上按標準規模學校的核准學額計算，即主要取錄智障兒童的特殊學校為 12 班，兼收具一般智能及智障兒童（而其主要殘疾問題是肢體傷殘或聽障）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則為 13 班。

**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在 2009/10 學年由小一及中一開始下調班額；當有關措施於 2014/15 學年在該類學校全面推行時，額外學額數目將會相應修訂為 15。

「合理原因」

學校考慮學生是否需要延長學習年期，須根據教育局所訂下列的「合理原因」作出決定：

1. 經常缺課

因合理原因例如生病、接受手術、代表香港參加比賽、集訓等，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；

2.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

學生雖然沒有缺席，但學習受到重大干擾，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、接受復康治療、受藥物影響等；或

3.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

包括新來港兒童、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。

延長學習年期的批核適用於全校各級學生，由學校根據「合理原因」就學生的實際需要而作出專業判斷。政策訂明，在改善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學額已是最高限額；學校須確保「預計定量名額」運用得當；如無必要，無須在每學年用盡這些學額；亦不得超出這些學額的上限。

「餘額」的處理方法（一般用於應屆離校生）

「預計定量名額」扣減了符合「合理原因」的學生數目而出現的「餘額」，評估那些學生可運用「餘額」的準則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➤ 學習動機 | ➤ 家庭情況 |
| ➤ 學生的學習能力及進度 | ➤ 專業人士評估報告 |
| ➤ 出路安排 | ➤ 學生年齡 |
| ➤ 行為情緒 | ➤ 入讀本校前之情況 |
| ➤ 健康狀況 | ➤ 寄宿學額的供求情況 |
| ➤ 其他 | (適用於提供寄宿服務的學校) |

甄選學生方法

學校會召開會議討論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安排。如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，甄選委員會審批後，結果將通知有關家長。如是應屆畢業生，學校於開會前將先徵詢家長及學生的意見，如該年度申請人數超出名額，校方會按較客觀的學生出生日期及曾申請次數作考慮，即年紀較細及申請次數較少者優先，並保留書面記錄。

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持，成員包括了班主任／老師／專責人員。甄選委員會將按「合理原因」及上述評估準則決定學生是否需要延長學習年期。

上訴機制

甄選結果公布後兩星期內，家長／監護人可以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。上訴小組由法團校董會校董組成，並為上訴個案作最後決定。上訴小組於接獲上訴後兩星期內，會以書面回覆家長／監護人上訴結果。

匡智屯門晨曦學校校長



林莉玲 謹啟

2021年11月10日

備註：

(i) 上述的「合理原因」均須有相關的文件證明，包括醫療報告／專業人士報告、學校處理該生的「個案會議」記錄及教學計劃等；學校須將有關的文件妥為保存以備教育局及／或其他部門查閱。

(ii) 如有關學生已曾獲批延長學習年期，而學校會議經審慎討論後認為有確切及充分的理據讓他／她再次延長學習年期，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及解說，在審視「預計定量名額」的實際使用情況後，交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。

回條

(請家長必須於 10/12/2021 前填妥回條及簽署，
逾期交回，當自動放棄申請論)

「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」

申請 2022-2023 年度延長學習年期

敬覆者：

本人為學生_____的家長，已知悉有關「資助特殊學校
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」通告內容。

本人 * 欲 / 不欲敝子弟申請 2022-2023 年度延長學習年期。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曦學校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2021 年 月 日

(* 請在合適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